**上海电机学院采购合同（简易版）**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电机学院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的设备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合同产品及价款**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设备，包括：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年） | 生产商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总计：RMB￥（必须小于15万元） |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税费、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技术规范及标准**

2.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3.交货验收**

在交货前，乙方或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交与甲方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3.1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天内供货。

3.2甲乙双方应在货到后30日内确定验收日期，如果乙方未按照通知确定的时间参加验收，视为已同意甲方单方进行验收并接受验收结果。

3.3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4．质保金和价款支付**

设备产品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的10%人民币 元整（￥ ）作为项目质保金。甲方收到项目质保金后凭全额发票支付给乙方本合同全款，人民币 整（￥ ）。

**5.安置调试和维护**

5.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

5.2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可凭有效验收合格证明，要求无息退还质保金。

5.3如乙方设备在安装调试后叁年内无法达到合同约定质量功能等验收标准的，甲方没收乙方质保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撤回设备，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其他损失。

5.4产品免费质保期叁年，服务条款根据标书为准，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即时响应，48小时内解决问题。

5.5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并保持环境清洁，包装物由乙方回收并清理出校。

**6.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诉讼。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效力**

7.1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7.2项目采购过程中双方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书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合同签署**

8.1本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及合同正文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8.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300号 | 单位地址：  |
| 税 号：12310000425006758J  | 税 号： |
|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浦江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1001236229007295288 | 账 号： |
| 电 话：3822 | 电 话： |
| 甲方代表人： | 乙方代表人： |

附件1：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表